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的签署概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 9 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9.44%股份和 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3.0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各方一致同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终止，同时，美林控股不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因北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本次交易进程，各方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持续优化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共同遵守。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框架协议期限修改为：

“7.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

“7.2.1 自生效至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终止；

“7.2.2 自生效至本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时终止。

“7.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定解除终止。

“7.2.4 本框架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除非各方就是否同意延期达成一致。”

二、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乙方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1%股份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增持了上市公司总股本 1.88%股份，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选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乙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乙方于本次增持中实际的增持数量，调整《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总额。乙方在本次增持和本次交易中所实施的增持和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触发要约收购。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 万元	盈利：134,548.51 万元	盈利：133,782.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下降 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6,000.00 万元	亏损：156,978.87 万元	亏损：157,744.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长 129.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8 元/股	盈利：0.708 元/股	盈利：0.704 元/股

注：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30,961,809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1,900,500,000 股增加至 2,231,461,809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公司本次计算每股收益时仍按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4.60 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 20.30 亿元，增幅 129.30%，主要原因为：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及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00 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 10.45 亿元，降幅 77.7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32.55 亿元、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4.35 亿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板块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增加 248.31 元/吨，增利 1.98 亿元；受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550.78 元/吨，增利 4.39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新疆板块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2.18 亿元，同比增加 6.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 亿元，同比增加 4.8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云南神火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云南地区电解铝销量 20.68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5.28 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

2、煤炭板块

报告期内，许昌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19.93 元/吨，增利 0.51 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 67 元/吨，减利 1.7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许昌地区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减少 1.02 亿元。

报告期内，永城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 181.55 元/吨，增利 5.10 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 110.99 元/吨，减利 3.30 亿元。2020 年度，永城矿区煤炭业务亏损 2.98 亿元，同比减亏 2.03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发生财务费用 4.51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受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处置部分长期资产、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等多项因素影响，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7 号），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经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位于境外，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欧洲、亚太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境、居家办公、隔离等措施，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等工作人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均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核查、审计相关工作的时间受到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在第一次延期到期（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后，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每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电话：0536-2308043

传真号码：0536-5828777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7.99%至 68.4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盈利：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	盈利：9,521.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99%至 68.49%	比上年同期下降：63.24%至 7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65 万元至 3,265 万元	盈利：1,765 万元至 2,765 万元	盈利：6,360.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67%至 64.39%	比上年同期下降：56.53%至 7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8 元至 0.0531 元	盈利：0.0332 元至 0.0465 元	盈利：0.126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不同程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三季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各项业务全面恢复，但随着四季度疫情反扑，对四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公司的主要产品于 2020 年初进入国家集采，销售价格下降约 60%，公司虽采取多种措施使销售数量同比上年有所增长，但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3、公司上年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解决，对公司上年同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的通知，于立辉先生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立辉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01 月 28 日	竞价交易	4.186	2,597,600	1,087.56	0.1832%
合计	–	–	–	–	2,597,600	1,087.56	0.183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立辉	9,249,622	0.6523%	11,847,222	0.835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31%	422,586,045	29.8031%
于立辉	9,249,622	0.6523%	11,847,222	0.8355%
赵明	388,100	0.0274%	388,100	0.0274%
合计	432,223,767	30.4829%	434,821,367	30.6661%

（注：1、于立辉先生为东塑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的儿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公司董事赵如奇先生的儿子，二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2、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223,7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4829%；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21,3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6661%。

于立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于立辉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900,000.00 万元	亏损：1,119,022.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6.38%-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6,056.72 万元 - 896,056.72 万元	亏损：1,113,105.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6.45% － 19.50%	
营业收入	120,000.00 万元 - 160,000.00 万元	298,584.7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00 万元 - 160,000.00 万元	298,584.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94 元/股—4.42 元/股	亏损：约 5.52 元/股

4、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144.38 万元— -18,144.38 万元	637,855.6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受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整车产销量不大，销售收入总额较低，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汽车整车业务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拟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合计约 35 亿元至 65 亿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亏损巨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浙江永康农商行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 - 12,900 万元	盈利：2,556.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1,900 万元	盈利：997.03 万元
营业收入	160,000 万元 - 180,000 万元	186,667.7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0,000 万元 - 180,000 万元	186,667.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 元/股 - 0.4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公司上半年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下半年，疫情不利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好转，锌价逐步回升，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恢复正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但由于公司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全年仍发生大额亏损。

2.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

3.期末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计提了可能因为诉讼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 万元-6,200 万元	盈利：13,949.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5%-6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 万元-3,600 万元	盈利：4,013.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0%-35.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0.09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整车销售收入及汽车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净利润来源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金额约 2,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73.83%，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确认收益影响净利润 6,535.71 万元；二是本公司上年同期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21.8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 万元 - 163,000 万元	盈利：92,8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6% - 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 万元 - 159,000 万元	盈利：80,1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30% - 98.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 元/股 - 1.16 元/股	盈利：0.7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渠道开拓，积极把握云计算和 AI 变革发展机遇，完善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等产品布局，服务器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亏损：88,280.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28%至增长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	亏损：97,460.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3.39%至增长 7.66%	
营业收入	75,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134,402.9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4,000 万元至 99,000 万元	133,882.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957 元/股至 1.1367 元/股	亏损：1.003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